

G617C0019

P017C0032

TT 45225603 統一發票(三聯式) 一一四年十一、十二月份

買受人: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: 16547744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地 址:	縣市	鄉鎮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	室				
品 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									
S008848(76051)	800	43.4	34720										
S008849(76052)	800	43.4	34720										
銷 售 領 合 計			69440										
營業稅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3472									
總 計				72912									
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	億	仟	佰	拾	柒	萬	貳	仟	玖	佰	壹	拾	貳

備註: 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√」符號。

統一編號: 45225600 統一發票(三聯式) 一一四年十一、十二月份

買受人: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: 16547744 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地 址: 縣市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

M010075(74827) 60 100 6000

銷售額合計 6000

營業稅 應稅 √ 零稅率 免稅 300

總計 6300

總計新臺幣
(中文大寫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
備註: 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√」符號。

TT 45225600 統一發票(三聯式) 一一四年十一、十二月份

買受人: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: 16547744 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地 址: 縣市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

M010075(74827) 60 100 6000

銷售額合計 6000

營業稅 應稅 √ 零稅率 免稅 300

總計 6300

總計新臺幣
(中文大寫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
備註: 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√」符號。

地址: 743 台南市安平區海豐里海豐5-45號
電話: 06-5938919 傳真: 06-5930360

送 貨 單

單據編號: 141118003C 倉號: ()翰億實業有限公司
客 戶: JR106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發票地址: 台南市柳營區腳腿仔大道28號
收貨地址: 台南市柳營區腳腿仔大道28號
電話: 06-6235196

訂購單號 物品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(NTD) 小計(NTD)

11140808004 S008848-01(76051) POM.踏板支撐托架左邊.射包 800.0 SET 43.4000 34,720.00
1包100PCS
客戶訂單號P02-P80072

21140808004 S008849-01(76052) POM.踏板支撐托架右邊.射包 800.0 SET 43.4000 34,720.00
1包100PCS

(以下空白)

合計: 稅前合計: 69,440.00 稅金: 3,472.00 折扣: 稅後合計: 72,912.00

備註: 1. 貨款未全部兌現前，貨物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。
2. 請收貨人當場點收物料，否則視同接受本單所載事項。

主管: 倉管: 財務: 經辦人: (製表) 客戶簽章: 連有山

送 貨 單

單據編號: 141106004C 倉號: ()翰億實業有限公司
客 戶: JR106 清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發票地址: 台南市柳營區腳腿仔大道28號
電話: 06-6235196

訂購單號 物品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(NTD) 小計(NTD)

11140808004 M010075-01(74827) ABS-426C深黑.揚昇架下滑蓋 60.0 PCS 100.0000 6,000.00
客戶訂單號P02-P80072
(以下空白)

[合計]: 稅前合計: 6,000.00 稅金: 300.00 折扣: 稅後合計: 6,300.00

[備註]: 1. 貨款未全部兌現前，貨物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。
2. 請收貨人當場點收物料，否則視同接受本單所載事項。

主管: 倉管: 財務: 經辦人: (製表) 客戶簽章: 連有山